

# 泰州城北110kV输变电工程

##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

### 一、变动情况

#### 1.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

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泰州供电分公司于2019年1月委托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开展了泰州城北110kV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，并已于2019年2月27日取得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（泰环辐审〔2019〕17号）。本工程于2022年8月10日建成并投入试运行，目前正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#### 1.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

本工程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1。

表1 环评审批文件要求及落实情况

批复意见要求	落实情况
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运行中要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环保措施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	已落实： 已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环保措施，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建设，项目建成后周边的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应满足环保标准限值要求。	已落实： 已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建设，监测结果表明，本工程周围的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和噪声满足相应环保标准限值要求。
项目建设应符合当地规划要求，严格按照规划和城建部门的要求进行建设。	已落实： 项目已取得相关规划部门同意，严格按照规划和城建部门的要求进行建设。

<p>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，落实各项环保措施，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，防止发生噪声、扬尘等扰民现象，降低施工对环境的影响。</p>	<p><b>已落实：</b>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，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，减少了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。施工完成后对施工现场及塔基周围进行了植被恢复。</p>
<p>施工产生的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；施工期、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，及时清理，不外排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。</p>	<p><b>已落实：</b> 施工场地设置了简易施工废水沉淀池，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。变电站临时场地及施工营地的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，及时清理，不外排。线路施工人员租用当地民房，生活污水通过当地已有的化粪池等处理设施进行处理，未随意排放。 建筑垃圾由渣土公司清运，施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。施工迹地、临时占地周围垃圾已清理并进行了土地功能恢复。</p>
<p>做好与本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，会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、说明，避免产生纠纷。</p>	<p><b>已落实：</b> 在建设过程中，建设单位会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居民进行合理有效宣传工作，取得了公众对输变电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。经调查，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出现环保纠纷及投诉问题。</p>
<p>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。</p>	<p><b>已落实：</b> 本工程严格执行了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本工程目前正在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号）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</p>
<p>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</p>	<p><b>已落实：</b> 本工程自批复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开工建设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。</p>

### 1.3 变动判定情况

对照《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（环办辐射〔2016〕84号），泰州城北 110kV 输变电工程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、地点、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均未发生变化，规模与环评报告相比略有变化，属于一般变动，无重大变动，详见表 2。

表 2 泰州城北 110kV 输变电工程变动内容判定结果表

序号	变动工程内容	原环评内容及要求	实际建设内容	主要变动内容	变动原因	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	变动判定
1	110kV 城北变	户内型，本期建设 2×50MVA (#1、#2)，110kV 进线 4 回（2 回备用）。		站址位移	①站址位移。 ②验收调查时进一步核实了变电站址。	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变电站站址位移约 180m，未超过 500m。	对照环办辐射[2016]84 号文中“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”，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2	团结~靖江 π 入城北 110kV 线路工程	2 回，线路路径总长约 0.96km，其中：①同塔双回架设路径长度约 0.9km；②双回电缆路径长度约 0.06km。		①线路路径调整 ②开断点位置偏移 ③线路长度减少 0.04km	①线路路径调整。 ②验收调查时进一步核实了线路长度。	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线路长度减少；线路横向偏移最大 100m，未超过 500m。	①线路路径调整。 ②验收调查时进一步核实施了线路长度和拆除线路。
3	团结~靖江 T 接长里 110kV 线路工程	1 回，线路路径总长约 7.8km，其中：①双设单架路径长度约 0.8km；②双回路径长度约 1.2km；③利用既有通道挂线长路径约 4.5km；④单回电缆路径长度约 1.3km。拆除 110kV 生马 741 线原#36 塔至 110kV 马洲变、110kV 靖马 762 线#17~#25 塔间单回架空线路约 2.5km，拆除杆塔 16 基。		①线路路径调整 ②与 110kV 靖马 762 线同塔双回路径长度 0.779km；③利用原有 110kV 靖马 762 线用原有双回线路建设双回线路 ④单回电缆路径长度 4.13km；⑤单回电缆路径长度 1.35km。 ⑥拆除 110kV 生马 741 线原#36 塔至 110kV 马洲变、#17~#25 塔间单回架空线路 2.2km，拆除杆塔 14 基。	①利用原有双回线路建设双回线路 ②拆除 110kV 生马 741 线原#36 塔至 110kV 马洲变、#17~#25 塔间单回架空线路 2.2km，拆除杆塔 14 基。	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线路长度减少；线路横向偏移最大 140m，未超过 500m。	①线路路径调整。 ②验收调查时进一步核实施了线路长度和拆除线路。

注：未列入此表的项目性质、地点、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均未发生变动。

## 二、评价要素

### 2.1 原环评评价等级

表 3 泰州城北 110kV 输变电工程原环评评价等级

序号	项目	等级
1	电磁环境	二级、三级
2	声环境	二级、三级
3	生态环境	三级
4	水环境	简要分析

### 2.2 原环评评价范围

表 4 泰州城北 110kV 输变电工程原环评评价范围

序号	项目	范围
1	电磁环境	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范围内区域
		电缆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 5m 范围内区域
2	声环境	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范围内区域
3	生态环境	不涉及生态敏感区的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0m 内的带状区域
		不涉及生态敏感区的电缆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 300m 范围内区域

### 2.3 原环评评价标准

表 5 泰州城北 110kV 输变电工程原环评评价标准

序号	项目	标准
1	电磁环境	评价执行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 表 1 “公众曝露控制限值”规定，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4000V/m。
		架空输电线路线下的耕地、园地、牧草地、禽畜饲养地、养殖水面、道路等场所，其频率 50Hz 的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10kV/m，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。
2	声环境	评价执行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 表 1“公众曝露控制限值”规定，磁感应强度控制限值为 100μT。
		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 1、2、4a 类
	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 类
	施工期	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

### 2.4 变化情况

经核实，泰州城北 110kV 输变电工程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、地点、拟采取的环保

措施均未发生变化，规模与环评报告相比略有变化，相应变化未导致工程电磁环境、声环境影响等发生变化，因此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各环境要素评价等级、评价范围、评价标准等均未发生变化。

### 三、环境影响分析说明

本工程相关变动未导致本工程对周围电磁环境、声环境、生态环境的影响发生变化，工程变动后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未发生变化。

本工程相关变动未导致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发生变化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。

### 四、结论

本工程相关变动均为一般变动，变动前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。

